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 号），金盘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57.00 万股。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25,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319,2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80,78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股东，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2,12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4985%，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公司向 24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 1,319,74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5,700,000 股增加至 427,019,74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28,5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28,5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8,500	0.4985%	2,128,500	0
	合计	<b>2,128,500</b>	<b>0.4985%</b>	<b>2,128,500</b>	<b>0</b>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28,500	24
合计	-	<b>2,128,500</b>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盘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盘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 淼

  
陆颖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